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21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 华微债”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 4 月发行的 3.2 亿元 7 年期“11 华微债”进行跟踪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了综合分析 with 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报告认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7 日